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4/06-07(02)號文件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6年11月16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資優教育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資優教育的現行政策，並綜述議員對此事項提出的關注。

現行政策

2. 自2000年起，政府當局已採用三層架構模式推行資優教育政策。第一層次是在班內提供支援。第二層次是在學校開辦抽離式課程。第三層次是與大專院校及專業團體合作，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課程。

校本課程

3. 在首兩個層次，當局鼓勵學校開辦全班式及抽離式的校本課程，以培育和發展能力相對較高的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力和個人及社交能力。政府當局在首兩個層次提供有關資優教育的支援措施包括 ——

- (a) 透過"羣集學校資優計劃"及"種籽計劃"，支援學校以校本資優課程推行資優教育；
- (b) 提供資優教育方面的師資培訓；
- (c) 製作教師培訓教材套供學校參考；
- (d) 製作網上教學資源供學校參考；及
- (e) 為已入讀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並在學習、行為和情緒上有問題的資優學生提供增益課程。

校外發展計劃

4. 在三層架構的第三層次，政府當局為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支援。透過"特別資優學生培育支援計劃"，政府當局與大專院校及教育團體合作，在不同範疇提供適切的教育支援措施，進一步發展資優學生的才能。該計劃所舉行的增益課程包括大學認可的學分課程、大學研習計劃、專題式奧林匹克訓練課程、專家／名師啟導計劃、領導才能培訓及社會服務計劃等。

議員的關注

5. 自當局於2000年推行三層架構後，議員曾在立法會會議上及在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周年開支預算時，就資優教育提出多項質詢／問題。下文各段綜述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

對資優學生的評估

6. 議員曾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資優學生的評審準則，以及資優學生的數目佔全港適齡學生人數的百分比。政府當局表示，教育統籌局並無專門評定學生是否資優的特定評估服務。前教育署轄下的心理輔導組以往採用標準化智能測驗評定資優學生，並將已評定為資優(智商超越130)但同時有學習、行為或情緒問題的學生轉介到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接受中心為本的增益課程。自當局於2000年推行資優教育政策開始，上述轉介措施已停止。

7. 政府當局進而解釋，教育界普遍採用多元智能的觀念界定"資優"學生。因此，政府當局不再使用以往心理輔導組只評估學生智能的單一方法，而改用多元評估方法鑒定學生的多元智能，例如"學生表現評估表"、"資優學生行為特質問卷"、"教師／家長／同輩／學生本人之提名及推薦"、"學習歷程檔案"，以及其他標準化測驗等多元評估方法。根據這個定義，在某些特定方面表現超卓的學生約佔學校學生人數2%至4%。

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

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1995年成立馮漢柱資優教育中心，為資優學生提供中心為本的增益課程，但在2000年推行三層的資優教育架構後，該中心便停止錄取資優新生。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照顧在該中心完成增益課程的學生的教育需要。

9. 政府當局解釋，在新的安排下，該中心的工作重點是統籌舉辦各類與資優教育有關的活動，編訂資優課程教材套及進行課程策劃，以支援學校開展校本資優培育課程。此外，該中心亦為教師及家長舉辦培訓課程，協助他們鑒定資優學生的需要和幫助校內的學生。為進一步支援資優學生，政府當局一向積極與各大學聯絡，鼓勵大學為資優學生設計合適的課程，並讓他們修讀更多大學學分課程。

用於資優教育的開支

10. 議員關注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為資優教育提供的撥款。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2002-2003年度的撥款額為2,800萬元，2003-2004年度為2,300萬元，2004-2005及2005-2006兩個年度均為2,900萬元。

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

11. 在2006-2007年度《施政報告》內，行政長官建議籌辦一所資優教育學院(下稱"學院")。學院將以多方面學習表現最優異或在某領域表現卓越的10歲至18歲學生為對象，其使命是提供學習機會及專家服務，從而拓展人才的數量和類別。雖然學院主要是滿足本地資優學生的需要，但長遠而言，政府亦有意發展學院為知識樞紐，為內地及亞太區的資優學生服務。

學院將直接提供以下服務：

- (a) 為學生 —— 主要是為校本課程未能配合其學習需要的特別資優學生提供校外培訓。培訓活動旨在提供兩類學習："增潤性學習"和"加速學習"。前者即一般學校課程未能涵蓋的學習內容，如電影、藝術、天文、海洋科學等；後者則指大學程度或更高層次的課程等；
- (b) 為教師 —— 提供平台，讓教師及專家學者可交流經驗、協作及強化整體實力，以支援資優教育；
- (c) 為家長 —— 提供有關在家中培育資優兒童的專業意見，幫助家長更有效地照顧資優兒童在認知和情緒方面的需要；及
- (d) 為學者與專業人士 —— 建基於既有優勢及本地經驗，長遠目標是激發學者及專家為本地及國際資優教育的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13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資優教育的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會議紀要／文件／質詢
財務委員會	23.3.2001	會議紀要，第XIII章：教育統籌
		勞永樂議員提出的補充問題， 答覆編號：S-EMB014
		楊耀忠議員提出的問題， 答覆編號：EMB068及EMB070
		曾鈺成議員提出的問題， 答覆編號：EMB117
立法會	30.1.2002	楊耀忠議員就"資優學生的教育"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4至55頁
立法會	25.6.2003	馮檢基議員就"資優學生的教育"提出的書面質詢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7至70頁
財務委員會	1.4.2004	楊耀忠議員提出的問題， 答覆編號：EMB034
		馬逢國議員提出的問題， 答覆編號：EMB077
財務委員會	12.4.2005	余若薇議員提出的問題， 答覆編號：EMB011
		馬力議員提出的問題， 答覆編號：EMB019及EMB023
財務委員會	14.3.2006	楊森議員提出的問題， 答覆編號：EMB091
教育事務委員會	19.10.2006	政府當局題為"二零零六至零七年《施政綱領》——有關教育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立法會CB(2)28/06-07(01)號文件]